

考試院實地參訪國立臺灣傳統藝術總處籌備處 傳統藝術中心座談會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21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 時 10 分

地點：傳統藝術中心 1 樓簡報室

參加人員：

考試院：李委員選、高委員明見、林委員雅鋒、浦委員忠成、
李副秘書長繼玄、陳處長堃寧、袁組長自玉、簡主任
益謙

考選部：王司長俊卿

銓敘部：蔡司長敏廣
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會：黃參事國材

行政院人事行政局：盧處長坤城

國立臺灣傳統藝術總處籌備處：柯主任基良

李值月委員選

主持人：柯主任基良

紀錄：

壹、國立臺灣傳統藝術總處籌備處傳統藝術中心簡報（略）

貳、柯主任基良致詞

歡迎考試院各位考試委員、長官到本中心訪視。國立傳統藝術中心於 85 年成立籌備處，歷經近 7 年籌備興建，於 92 年 10 月正式對外開園營運，是台灣第一個由政府主導籌建的民俗技藝園區。97 年因應文建會組織調整，本中心整併隸屬國立臺灣傳統藝術總處籌備處，負責統籌、規劃全國傳統藝術與民俗之調查、研究、傳習、展演、推廣及人才培育等業務。目前園區業務三分之二委外由統一蘭陽藝文股份有限公司經營，三分之一為政府機構，包括圖書館、戲劇館、曲藝館、展示館等。本中心入園遊客

平均每年約 128 萬人，委外經營部分每年營收約 5 億，至今總回饋金額超過 3 億，均用於傳統藝術之推廣。

叁、李值月委員選致詞並介紹與會考試委員

謝謝柯主任以及本院各位委員，我們此次看到宜蘭對於傳統文化特別重視，也想瞭解貴中心在推動業務時，有無遭遇任何問題或困難，歡迎提出，我們會把這些問題帶回考試院，期待大家能共同研究解決。

介紹與會考試委員（略）

肆、座談暨意見交流

高委員明見：請教貴中心編制員額有多少人？如何辦理委外經營，是否公開招標？又委外經營部分有那些？

柯主任基良：（一）本中心原為獨立的三級機關，97 年文建會配合教育部移撥國光劇團及國樂團，將轄下 5 個機關合併成立國立臺灣傳統藝術總處籌備處，核定員額 102 人，但預算員額僅 61 人，其中傳統藝術中心約 20 人。目前政府推動組織再造，精簡人員，員額爭取不易。（二）委外經營係採公開招標方式辦理。有關本中心之營運方式，84、85 年籌備之初即開始思考，經邀請專家學者討論後，提出兩個方案，第一案是推廣部分委外，其餘自營；第二案是全部自營。由於本中心業務與硬體建設同時進行，當時負責的全國民間藝術保存計畫，受到企業界注意。因此確定部分委外經營（OT）後，即對外招商說明，經過評選、議約到最後決標，歷時約 2 年。（三）委外部分主要是活動推廣與營運方面。傳藝學習與藝術家創作是我們業務的核心部分，在園區過去政府自己辦理不收費，委外後可以營業及收費。統一蘭陽藝文股份有限公司每年提供 8400 萬辦理活動，加上政府編列預算 1 千多萬，合計約有 1 億，由節目

規劃小組協調，決定節目內容，並在文創理念下，呈現台灣文化特色，才能吸引這麼多觀眾。

林委員雅鋒：文建會曾建議制定文化專業人員人事條例，其必要性如何？

柯主任基良：黃碧端女士擔任文建會主任委員時，本人曾拜會考選部楊部長及銓敘部張部長。因為豫劇及京劇團員的訓練都非常專業，非一般人可以勝任，故團長人才難覓。目前以公務人員身分進用者，往往僅能處理行政事務，專業部分必須借重團內具專業知識者。過去飛馬豫劇團自己培養專業人才，惟具擔任團長任用資格者實在很少。舉例而言，王海玲原擬以技職教授資格聘任，但考試院認為文建會係行政而非學術單位，不能進用技職教授。目前包括國立國光劇團及台灣博物館等，都只能受限進用未必具專業的教授和行政首長，對於業務推動有很大影響。

浦委員忠成：文建會未來將改制為文化部，是一大進步。在我國自然資源缺乏情況下，文化發展益形重要。行政院過去一直將館、所及中心視為行政機關，最近行政院組織改造已將其定位為機構，這是正面的發展。本人肯定傳藝中心多年來努力的成果，由於進用約聘僱等臨時人員，對於業務的推展會有影響，需要通盤考量。台灣要能在國際上被看見，文化是重要的一環。因此，在此代表文化界呼籲，未來審查文化機構組織編制及員額議案時，多為文化專業及整體發展考量。

柯主任基良：文建會一直希望能有文化人員任用條例，但考試院認為修正文化藝術獎助條例即可，而爭取明定各級文化機關（構）得比照大學法規定聘任專業技術人員，但考試院審查結果仍未同意，認為應併入銓敘部研議中之聘用人員人事條例草案。惟此兩者不同，將無法達到如同教育人

員任用條例般完整的人才培育功能。此外，文化機構之研究員與副研究員職務，過去係比照教育人員以教授與副教授聘任，現降為比照副教授及助理教授，較教育單位差一截。過去曾在人事主管會報提案，臺灣博物館及臺灣文學館也曾向考試院爭取，但均未獲支持。

蔡司長敏廣：有關文建會擬推動文化專業人員專屬人事管理法律一節，曾經提考試院會議討論決議，認為將衝擊考試用人政策，且文建會所屬文化機構雖非行政機關，但屬性仍然接近行政機關，故編制維持考試用人及比照教育人員聘任雙軌制，有關制定專屬任用法律事宜，仍宜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及本院文官制度興革規劃方案，通盤檢討。至於王海玲老師案，因涉整體任用制度與憲法考試用人，經院會決定，請文建會研究有無其他處理方式。如果考試委員支持，銓敘部在各位委員的指導下，會努力遵照考試院決議辦理。

伍、李值月委員選總結

如何協助文化機關進用卓越表現的專業人才，需要集中智慧，本院對於文化界過去與今日的努力，非常肯定，我們會將各位的意見帶回考試院，大家共同為推動文創產業而努力。

散會：下午 2 時 50 分。

主席 李 選